

奋勇争先 向上生长

——记隆子县人民法院的“脱薄”之路

本报记者 王香香

蝶变之路 脱薄法院巡礼

作为全国首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如何精准“脱薄”?如何在“脱薄”过程中深挖潜力、奋勇争先?这份不期而遇的任务,无疑已经成为山南市隆子县人民法院“弯道超车”的机遇。

和全国大多数首批相对薄弱基层法院一样,隆子县人民法院在队伍素能、业务能力、审判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均存在不足,成为制约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发展的瓶颈。

今年年初顺利“脱薄”出列后,再回看一年“脱薄”历程,2024年,隆子县人民法院平均结案周期明显缩短;司法建议反馈率为100%;法官人均结案率同比上升11%;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明显缩短;法官人均结案数、执行到位率、调解率和院庭长结案数均排山南市前列。2025年第一季度已结案151件,攻坚已显成效,成绩催人奋进。

直面问题,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在隆子县人民法院,记者看到59本“脱薄”工作台账,一笔一划皆是隆子县人民法院对“脱薄”争先的信心和干劲。

队伍建设是法院发展的关键所在,“脱薄”工作开展以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选派石门县和武陵区人民法院2名干警开展援藏工作,帮助隆子县人民法院提升综合行政和立案业务工作水平。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选派优秀年轻法官到隆子法院挂职副院长,驻点指导业务工作。针对综合行政人员不足,上级法院分配一名行政岗位工作人员,为“脱薄”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地势连绵起伏,山岭河流纵横交错,冰塔林立终年积雪。这是石门县人民法院干警丁毅初到隆子县的印象。

“隆子县地处偏僻,法院干警想外出学习很难,外面的先进经验想进藏更难,案件质量效率上不去,便民利民效果也不佳。”隆子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加措说。

援藏干警丁毅、孙永超在两地法院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2024年石门县、武陵区人民法院赴隆子县人民法院学习交流,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有限时间里协助隆子县人民法院梳理行政工作和诉讼服务任务清单。

人员配备充足,为审判执行提供支撑。隆子县人民法院结合自身实际为干警搭建多种学习平台,通过人民法院大讲堂、相对薄弱法院建设业务培训等,干警业务水平全面提升。

2025年,2名干警分别获得山南“全市法院办案标兵和全市法院优秀书记员”荣誉,4名干警被评为全县优秀公务员。

聚焦主业,跑出审判管理“加速度”

审判质效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2020年以来,随着隆子县经济发展快速增长,案件量猛增,和2020年相比,今年每名法官人均办理案件增加了25件。

以前,审理一起案件诉讼周期一般在58.6天,耗时长,当事人诉累重。“脱薄”后,隆子县人民法院诉讼周期缩短至36.2天,这得益于法院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精细化管理。

隆子县人民法院制定审判管理机制暨《案件审限警示催办制、临界审限督办制、预超审限审批制和超审限案件处罚制》四项制度,出台《院长阅核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牵



图为隆子县人民法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隆子县人民法院供图。

头与县司法局制定《关于加快落实人民调解员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与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制定《关于加快推进人事争议诉讼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并积极扩大特邀调解资源库,向5家特邀调解组织和13名特邀调解员颁发牌匾聘书,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有效合力,一系列体制机制不断完善,2024年,诉前调解成功案件同比增长15%、向调解组织委派案件同比增长99%;进行司法确认案件同比增长90%。

2024年,隆子县人民法院还制定《隆子县人民法院“三个一”法官包片区实施方案》,有效缩短诉讼周期,填充司法确认和委派等空白。

在受理“幼儿园接送途中坠入悬崖”案时,正是片区法官深入实地还原案情,开展调解工作,作为被告的教育局和轮流接送邻居及时兑现赔偿款项19万元,让幼儿得到及时、有效医治,从立案到结案,在7天审理期限内得到化解。

科技赋能,服务审判工作“高质效”

“以前,办案人员调卷时间平均在30分钟左右,现在打通电子档案系统与审判系统数据壁垒,支持法官‘网上阅卷’‘智能检索’后,调卷时间缩短至5分钟。”隆子县人民法院周婷婷向记者介绍。

“针对档案管理数字化程度低、利用效率不高等问题,在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的支持下,我们共投入资金69.884万元,以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为核心,打造‘收、管、用’一体化智慧档案系统。”加措介绍。借着“脱薄”契机,隆子县人民法院大力改造升级基础设施,让科技赋能审判执行工作。

同时,隆子县人民法院面向当事人开通“线上查档”服务。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诉讼服务网就可以申请查阅档案,真正实现“零接触、少跑腿”。

为有效解决庭审设备陈旧、信息化支撑不足等问题,隆子县人民法院共投入资金51.476万元,以“智能庭审系统”建设为重点,推动庭审从“传统模式”向“数字模式”转型。

硬件升级与软件应用双轮驱动作用下,完成1个科技法庭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建1个科技法庭和1个在线调解室,配备4K高清摄像头、智能庭审主机、电子白板等设备,实现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同步直播、云端存储;引入“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庭审笔录生成效率明显提升,进一步减轻书记员工作负担。

此外,为体现暖警爱警措施,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的关心支持下,共投入资金40万元,对温馨工程及干警食堂进行维修改造。在隆子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的关心支持下,对审判大楼、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温馨工程、食堂、干警周转房等区域安装供暖系统,极大改善办公、生活环境。

“脱薄”并非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各项措施的落实落地,激励隆子县人民法院持续把握发展机遇、激发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西藏税务渐进式纳税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模式

合规引导经营主体走向“A级路”

本报通讯员 巴桑扎西 付泽霖 本报记者 袁海霞

合规经营是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必修课”。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财税管理流程,是企业实现税务合规、诚信经营的必由之路,更是企业攀登纳税信用等级“A级路”的强大动力源泉。

近年来,西藏税务系统致力于夯实信用管理基础,创新推出事前提醒、事中纠正、事后修复的渐进式纳税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模式,积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健康发展。

在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的财务办公室,一排整齐的A级纳税人奖牌,静静诉说着企业一路走来的税务合规、诚信纳税成长历程。

企业财务负责人毛巧凤回忆道,发展初期,企业财务制度流程不够完善,对税收政策的理解也较为浅显。一次发票信息异常导致的“校验不通过”事件,以及随后税务部门针对性的细致辅导,如同一记警钟,让企业深刻认识到发票是信用的基石,纳税是责任的丈量。从那时起,企业便下定决心,将税务合规融入企业发展的血脉之中。

此后,在税务部门的悉心辅导下,企业成功建立起“全流程税务风控体系”,从日常经营到销售开票,每个环节都精准设置了税务合规节点。同时,针对企业交易频繁的特点,在税务部门的指导下,企业引入智能财税系统,实现了发票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的数字化管理。此外,西藏税务系统组织开展“诚信纳税全员行动”,将税务合规纳入财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让诚信办税成为全体员工日常工作准则。

“这种改变带来的不仅有办税效率的显著提升,更是企业发展迎来的新机遇。在一次与某公司的商业合作洽谈中,我们企业规范的税务管理体系和‘7连A’的纳税信用等级,使我们从众多竞争者中脱颖而出,成功获得合作意向。”企业法定代表人雍开波感慨地说道。

同样受益于纳税信用管理的还有拉萨凌翔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这是一家从事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的小微企业。无人机因其体积小、使用方便、机动性能好,在农林药物

喷洒、森林防火、应急救灾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该企业也借此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然而,企业成立初期,在个税申报业务中出现了疏漏,导致首年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在获知这一情况后,迅速找到相关税务部门,详细了解企业信用评价失分的具体原因。税务部门积极作为,对企业进行业务补正辅导,最终帮助企业成功修复信用等级至B级。

“信用信息的成功修复以及修复后的B级信用等级,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诸多便利。近几年,我们能够根据合理需求获得发票用量,保障了客户合作订单的顺利进行。纳税信用等级的修复,让我们实实在在感受到了便利与实惠。”企业法定代表人李亚军表示,“依法纳税对企业而言,既是责任义务,更是对外开展合作和获取金融贷款的底气,为企业的投资研发提供了更加便利的融资渠道。”

截至目前,西藏自治区A级纳税人数量已达2340户,B级纳税人数量达52510户。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机关开展保密教育专题辅导

本报拉萨讯(记者 赵文慧)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保密工作,压实保密工作责任,有效防范失泄密风险,近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邀请自治区保密局洪波同志以《新形势下保密工作与任务》为题作专题辅导。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全体干部职工参加。

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时刻绷紧保密工作这根弦,充分认识政法战线做好保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保密就是保安全、保发展”的理念。要强化保密教育,增强保密能力,加强保密教育“线下”“线上”联动,经常性组织开展保密知识集体学习、业务能力培训、保密安全知识测试等。要落实保密措施,推进依法治密,进一步完善保密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突出重点、管住源头,逐步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监管机制。要压实保密责任,消除泄密风险,主动扛起保密工作主体责任,以慎之又慎、严之又严的工作要求,把保密工作严在日常、抓在经常,坚决消除问题隐患,坚决杜绝发生失泄密事件。

西藏司法行政系统两个集体和1名个人获通报表扬

本报拉萨讯(记者 赵文慧)为表扬先进、树立典型、弘扬正气,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高质量发展,近日,司法部印发《司法部关于通报表扬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决定》,对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其中,西藏自治区司法厅行政复议与应诉处、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两个集体和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普布曲达受到通报表扬。

司法部充分肯定获奖集体和个人的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求全国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以通报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升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能力,以高质效办案彰显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奋力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利用“靠面坊”手段敲诈勒索4人被判刑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定结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全区首例利用“靠面坊”手段敲诈勒索案,在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

2023年6月至11月期间,胡某某、马某以情侣关系纠集肖某某、袁某某,流窜至我区6地,以租门面、挂招牌、办理营业执照等合法开店准备事宜为幌子,掩盖其以“靠面坊”行为威胁要挟被害人的真实目的,实施敲诈勒索6起,犯罪数额达23.58万元,其中马某某与袁某某犯罪数额达16.6万元。

本案于2025年5月15日公开宣判,定结县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全部量刑建议,以敲诈勒索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胡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不等的刑罚。

据悉,所谓的“靠面坊”即重庆鲜面行业俗语,指行为人利用租门面、挂招牌、办理营业执照等合法开店准备事宜为幌子,并以将要低价销售、恶意竞争对外通告其想要拿钱了事的真实目的。被害人若不主动联系行为人交付钱财,行为人在开业后以不合理的超低价售卖面制品,使得被害人不得不支付钱财,同时行为人以此方式迅速将店铺价值提高后转卖获利。

此案的成功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坚定决心。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鲜面行业从业者,要增强防范意识,加强对犯罪行为的鉴别和应对。如发现可疑人员或类似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